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05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主要产品的营收情况如何？

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3,663.54万元，同比增长4.81%。其中，轴承保持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508.31万元，同比略降2.63%，风电行业保持架本期实现营业收入9,801.84万元，基本走出2023年四季度下游客户去库存导致的提货量阶段性波动性影响，2024年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76.54万元，环比一季度增长31.98%。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966.76万元，其中：变速箱系统零件实现营业收入12,148.77万元，同比增长35.69%；门锁、安全，座椅等其它系统零件实现营业收入5,103.20万元，同比增长18.98%；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085.53万元，同比增长69.34%。谢谢！

2.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同比上年下降幅度较大，请问是什么原因？

您好！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7,474.09万元，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新客户销售业务增加尚未到信用期从而导致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增加原材料储备支出、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增加人员储备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二季度环比一季度增加1,294.21万元。谢谢！

3.请问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有哪些优势？

您好！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在传统汽车及混动汽车变速箱、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动力系统中应用，另外在门锁、安全、座椅等系统进行平台化应用，主要销售给汽车零部件客户或整车厂客户。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应用中，在铝转子总成产品成功批量应用的基础上，形成碳纤维转子总成、永磁转子总成、定转子总成等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总成系列部件。公司电驱动异步感应铝转子总成产品采用新材料配方，实验测试在导电性能不改变的情况下，强度可提升20%，最高转速可达到25000转以上，为市场客户提供高转速应用场景，具有较高的成本性能优势。公司目前电驱动系统定转子产品系列已有50个产品定点，其中：16个产品已量产，20个产品为PPAP样品交付中，9个产品为C样或OTS样品交付中，5个产品为A样或B样交付中。上述系列产品将应用到国内新势力汽车品牌、国内传统自主汽车品牌以及国际知名汽车品牌等合计达15个。为满足市场绝大部分客户应用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3个异步电机定转子平台（定子外径分别为220mm、200mm和180mm），通过更改叠长，可广泛应用于400V及800V水冷及油冷电机，相关产线/模具、铁芯/铜线/铜排/过盈压环等零部件、绕组结构专利/高强高导铝材配方等平台化技术可实现全部或者部分的共用，可助力客户优化定转子产品的开发速度、成本控制、质量可靠性等，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抓住传统变速箱转换混动切换过程带来新的市场机会，开发系列产品并投入市场，包括长城双离合混动DHT及9HAT、丰田变速箱第五代混动、爱信第五代混动、比亚迪DMi混动、邦奇双离合DT2海外项目、采埃孚8HAT海外项目、柳州赛克DHT150混动、法雷奥扭力减振器、吉利混动、博格华纳混动等变速箱零部件。谢谢！

4.请问公司目前有哪些的研发成果？

您好！公司研发费用持续投入，2024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5,076.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5%，较去年同期增加31.69%。2024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截至2024年6月末，累计取得国内专利670项，其中发明专利131项。上述专利中，轴承保持架业务相关402项，精密零部件业务相关150项，新能源汽车定转子总成业务相关95项，氢能源业务相关11项，有效构建公司技术及新产品与友商的“护城河”，形成一定的细分行业技术壁垒，进一步拉大差异化竞争的空间。谢谢！

5.请问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有哪些计划？

您好！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产业布局和推动产品升级迭代的经营理念，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态势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工作，以保证能够顺应轴承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并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同时结合客户的未来需求和公司产品战略作为技术进步的主攻方向，在原有的精密冲压工艺、机加工工艺基础上，持续开发拓展铸铜工艺、铸铁工艺、焊接工艺以及压铸工艺等新型工艺，通过多种复合工艺技术的应用加持，提升产品更高的精度、更严格的公差，以及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构筑公司在行业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优势。谢谢！

6.请公司领导介绍下公司相关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您好！根据全国轴承行业161家（其中146家参与汇总）企业集团和主要企业统计，公司所处轴承保持架行业1～6月份，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当年价）481.94亿元，同比增加7.63%，公司轴承保持架产品下游轴承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所处风电行业轴承保持架行业，根据中国风电新闻网2024年7月31公布的2024年上半年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2,584万千瓦，同比增长12%，其中陆上风电2501万千瓦，海上风电83万千瓦，为上游轴承保持架增加了较为显著的市场容量。未来，“海上+海外”需求为风电行业持续增长注入动力。国内市场方面，千乡万村驭风计划与消纳红线放开的政策有望保障新能源装机需求稳健增长；海外市场方面，以欧洲为代表的地区海风装机有望自2025年起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Wind Europe预测，2023-2030年欧洲地区海风新增装机量复合增速为35.1%，为我国零部件出海打开市场空间，风电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浪潮。

此外，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领域，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4年上半年，国内销量同比微增，终端库存高于正常水平；汽车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拉动市场整体增长贡献显著，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速明显放缓；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24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89.1万辆和1,40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9%和6.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88.6万辆和1,19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6.3%；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00.5万辆和206.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和4.9%。其中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2.9万辆和4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0.1%和32%，新能源汽车产销同比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汽车精密零部件市场容量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谢谢！

7.请问公司有没有什么提振大家投资信心，有维护市值的措施吗？

您好！公司十分重视市值维护工作，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发展的前提下，确保公司核心价值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邮件、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来倾听投资者声音。并且，公司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以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8年2月14日。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2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53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7.39元/股，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注)
1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7年8月14日	2028年2月14日
2	潘强彪、丁兴成	董事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3	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	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注：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复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号）。认为公司拒绝与复审机构签订协议，阻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件号令22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警示，同时责令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抓紧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对养牛场重大工程项目复审工作，2024年9月20日前向河北证监局书面报送复审结果及整改报告，按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及时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9月1日，公司与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重新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由于建设工程项目数据量庞大，核实工作比较繁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拟将延期至2024年10月25日完成复审及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有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外籍员工、独立董事及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要作用，其成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其股票期权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方永义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9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步步高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稳步推进各项重整执行工作，包括向债权人及时、足额分配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或将前述偿债资源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等工作，确保公司能够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尽快妥善、有序完成重整计划各项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30,231,49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30,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30,001,497股。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6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9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62,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3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59,789,301	99.7000	97,060	0.1618	82,850	0.1382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26,500	70.3320	97,060	16.0057	82,850	13.66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2人，代表股份44,364,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13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33,238,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1,126,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8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68人，代表股份1,100,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3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2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1%；反对20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7,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818%；反对20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46%；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露安戴斯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722,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晓光先生、孙燕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常来保先生、徐炜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272,684	99.0774	5,071,401	0.8585	378,310	0.06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氢能项目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598,084	66.0407	5,071,401	31.6018	378,310	2.3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伟、吕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840,00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840,001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1,840,001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1,840,001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1,840,001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数量为0股，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股东